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7,553	42,665	60,218	0.13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 股股份0.64港元計算	17,553	56,632	74,185	0.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7.6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入賬的上市開支），且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480百萬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反映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利駿設計所作出的資本注資5.9百萬港元。倘作出調整，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位及最高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64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0.17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